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8)

須予披露交易 共同借貸協議及貸款協議

背景

於 2019 年 6 月 18 日，Planetic（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 STI 及中國銀盛訂立共同借貸協議，據此，Planetic、STI 及中國銀盛同意向借款人提供該貸款。共同借貸協議（其中包括）載列該貸款的管理及行政條款。Planetic 的總資本承擔為 45,000,000 港元。

於 2019 年 6 月 18 日，共同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共同貸款人同意以年利率 13.02% 向借款人提供該貸款。該貸款透過該等物業的首次按揭作擔保。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共同借貸協議及貸款協議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不多於 25%，共同借貸協議及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及公佈規定。

背景

於 2019 年 6 月 18 日，Planetic（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 STI 及中國銀盛訂立共同借貸協議，據此，Planetic、STI 及中國銀盛同意向借款人提供該貸款。共同借貸協議（其中包括）載列共同貸款人之間的優先權以及該貸款的管理及行政條款。Planetic 的總資本承擔為 45,000,000 港元。

Planetic、STI 及中國銀盛（作為共同貸款人）亦同意共同委任中國銀盛（作為

操作人) 提供服務(誠如共同借貸協議所規定), 代價為服務費。

於 2019 年 6 月 18 日, 共同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 據此, 共同貸款人同意以年利率 13.02% 向借款人提供該貸款。該貸款透過該等物業的首次按揭作擔保。

共同借貸協議的主要條款

共同借貸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2019 年 6 月 18 日
期限及終止	:	共同借貸協議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直至(i)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全額及最終償還該貸款; 及(ii)由所有訂約方以書面形式相互協定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共同貸款人	:	1. Plane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2. STI Partners Limited 3. 中國銀盛財務有限公司
各共同貸款人對該貸款的資本承擔	:	對於 Planetic: 45,000,000 港元(四千五百萬港元) 對於 STI: 12,600,000 港元(一千二百六十萬港元) 對於中國銀盛: 6,400,000 港元(六百四十萬港元)
利率	:	對於 Planetic: 每年 8.50% 對於 STI 及中國銀盛, 利率為扣除 Planetic 按 Planetic 利率的應收利息以及操作人之服務費後每年 19.6875:10 之比例
操作人	:	中國銀盛財務有限公司
操作人提供的服務	:	操作人須向共同貸款人提供服務, 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i) 對借款人進行背景審查, 對物業進行土地查冊, 及提供初步評估; (ii) 訂購物業的估值/估值報告; (iii) 安排簽立貸款協議及所有其他貸款協議; (iv) 安排提取該貸款; (v) 根據共同借貸協議進行債務追討; 及 (vi) 根據聯合委員會的指示不時向共同貸款人提供其他服務。
服務費	:	就服務應付操作人的費用, 相等於該貸款本金額的 1.02%。

- 聯合委員會 : 各共同貸款人有權提名代表擔任聯合委員會中的一(1)位代名人。聯合委員會由三(3)位具有同等投票權的代名人組成。除非取得所有代名人的一致同意，否則聯合委員會的任何行動均為無效。
- 聯合委員會的職責(其中包括)是制定、檢討及修訂債務追討政策，並向操作人發出指示。
- 其他 : **Planetec** 在共同借貸協議下的權利和貸款協議的擔保權將優先於 **STI** 及中國銀盛。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 2019年6月18日
- 共同貸款人 : 1. Planetec International Limited
2. STI Partners Limited
3. 中國銀盛財務有限公司
- 借款人 : 個人，為獨立的第三方
- 貸款 : 64,000,000 港元(六千四百萬港元)
- 借款人之利率 : 每年 13.02%
- 提取日期 : 2019年6月20日
- 還款 : 該貸款將於 2020年6月20日悉數償還，而利息將按連續十二(12)個月分期，首個分期還款將於 2019年7月20日，隨後為每個曆月的20日，直至全額償還
- 按揭 : 借款人以共同貸款人為受益人對該等物業進行押記，為借款人應付共同貸款人所有款項履約作擔保
- 物業 : 兩個位於九龍何文田的住宅物業，現時市值約為 92,000,000 港元

共同借貸協議及貸款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為貸款融資。共同借貸協議及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利率)乃經訂約方考慮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共同借貸協議及貸款協議允許本公司將其營運中非即時需要的現金資源投資於

潛在貸款業務，提供遠超過銀行存款或類似投資的回報。透過與其他共同貸款人合作，本公司可以針對更廣泛的客戶／借款人，從而擴大本公司的貸款融資業務並使之多元化。

經考慮共同借貸協議及貸款協議的條款，董事認為，共同借貸協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本公司的業務策略一致，並認為共同借貸協議及貸款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共同借貸協議及貸款協議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不多於 25%，共同借貸協議及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及公佈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及 Planetic 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業務。

Planetic（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為香港法例第 163 章放債人條例下持牌放債人。

STI、中國銀盛及借款人的資料

STI 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為香港法例第 163 章放債人條例下持牌放債人。STI 的主要業務為放債業務。

中國銀盛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為香港法例第 163 章放債人條例下持牌放債人。中國銀盛的主要業務為放債業務。

借款人為獨立第三方。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STI、中國銀盛及借款人以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個人，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銀盛」或「操作人」	指 中國銀盛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為香港法例第 163 章放債人條例下持牌放債人；
「共同貸款人」	指 Planetic、STI 及中國銀盛；
「共同貸款協議」	指 Planetic、STI 及中國銀盛（作為共同貸款人）與中國銀盛（作為操作人）訂立日期為 2019 年 6 月 18 日的共同貸款協議；
「本公司」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1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之並無關連的第三方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聯合委員會」	指 由三（3）位具有同等投票權的代名人組成的委員會，各共同貸款人有權提名代表擔任聯合委員會中的一（1）位代名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	指 64,000,000 港元（六千四百萬港元）；
「貸款協議」	指 共同貸款人與借款人就該貸款訂立日期為 2019 年 6 月 18 日的貸款協議；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163 章；
「Planetic」	指 Plane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為香港法例第 163 章放債人條例下持牌放債人；
「該等物業」	指 兩個位於九龍何文田的住宅物業，現時市值約為 92,000,000 港元；
「服務費」	指 就服務應付操作人的費用，相等於該貸款本金額的 1.02%；

- 「STI」 指 STI Partners Limite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為香港法例第 163 章放債人條例下持牌放債人；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謝永超

香港，2019 年 6 月 18 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